

體育器材借用要點

88.08.25 修訂

94.10.31 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便利學生運動起見，特備置各種運動用具以便借用。
- 二、運動用具除體育課外，只有課外運動時出借，假日例外。
- 三、體育課時，由各班康樂股長填寫借物單領取之。
- 四、課外運動時，由各隊（組）負責人填寫領取單。
- 五、遇有必要時，須得保管員認可後，方可填寫領取單。
- 六、運動完畢後或所借用時間屆滿，即須繳還，以免妨礙他人借用。
- 七、所借用運動器具過時交還者，視其情節，得送請生活輔導組處分之。
- 八、學生借用器具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，除照校規議處外，尚須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所借用球類，如使用破損，即須繳還。
- 十、所借用器材自然損壞時，亦須交還待檢，不得自由拋棄，否則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天雨時得酌量停止使用。
- 十二、體育室於必要時，得將借出用具立刻追還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